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然资源规罚字〔2025〕3-2号

陈新彬：

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在涑水县石亭镇八里庄村村北占地建围墙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：你（单位）于2016年在涑水县石亭镇八里庄村村北占地建围墙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。现场勘验：占地面积58平方米，折合0.09亩，占地类型耕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0.0038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37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，于2025年7月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于2025年7月7日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.30时在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听证会，听证会议决定：依法下达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5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限期15日内拆除在所占用土地上的违法建筑并进行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。

2、处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30元罚款，58平方米罚款壹仟柒佰肆拾元整（1740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；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09

联系人：张 晓 安

电 话：4522140

地 址：涑水县府前街136号

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7月21日

